

自106年11月1日起，入境澳門旅客攜帶總值澳門幣12萬元以上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，應為申報，以免受罰之新聞參考資料

106.10.19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醒國人，澳門政府為預防及打擊洗錢與資助國際恐怖主義活動，訂於本（106）年11月1日起生效施行第6/2017號法律「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」，有關出入境澳門旅客攜帶總值澳門幣12萬元（折合新臺幣約48萬元）以上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票據，例如旅行支票、支票、匯票、付款委託書、本票等之規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入境澳門：旅客入境時應主動向海關人員申報，選擇紅色通道通關並填寫申報書提交，否則可能被科處澳門幣1千元至50萬元罰款。
- （二）出境澳門：旅客出境時雖無需主動申報，惟若被海關人員抽檢詢問時，即應如實申報，否則也可能被科處澳門幣1千元至50萬元罰款。
- （三）黃金與其他貴重金屬及寶石不在申報範圍內，中途短暫停留澳門的過境旅客則無需申報。

陸委會並提醒，國人可事先致電澳門海關查詢專線電話：（853）8989-4317，瞭解個別需求之申報規定，避免因不諳澳方新規定而受罰，影響自身權益。

國人在澳門倘遇急難事件，請撥打陸委會澳門事務處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（853）6687-2557。